

审计的历史和会计的历史,同样源远流长。从历史发展和“适者生存”的角度进行理解,至少当委托代理关系出现时,会计和审计就形成了共存(co-exist)的局面。而且实践证明,审计的确是在委托代理关系存在情况下“增进企业价值的一种监督行为”。会计信息是“确保激励和监督相容、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相互匹配的一种机制”,那么审计信息毫无疑问就是“检验会计信息功效是否得以恰当履行的一种机制”。委托代理关系存在的情况下,由于委托方和代理方具有不同的利益趋向和目标函数,那么并不能够排除代理方以牺牲委托方的利益为代价追逐个人私利的不道德行为的发生,也不能够确保既定会计信息产权状态的切实可执行性。注意到代理方拥有信息优势和委托方的信息劣势及知识结构,从而可能使委托方的会计信息产权受到损害和削弱的可能性,那么审计活动的存在目的就在于检验和监督委托方拥有的既定会计信息产权是否得到了代理方的尊重,代理方是否履行了会计信息产权(即业已明确的、关于会计信息的各项权利)。相对应地,审计信息也就承担着“检验会计信息产权是否履行”的一种监督角色,业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体现着企业内各种利益关系的均衡。从广义上讲,审计活动也提供信息,而且审计信息也是会计信息的一类或一个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原因就在于它可以为投资者理解会计信息提供帮助。实践证明,受到知识结构、专业分工和个人经历以及成本效益等多方面的限制和制约,多数投资者一般之所以选择投资于某家企业的有价证券,相当程度上是因为信赖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从如此角度进行理解,审计人员和管理当局都是会计信

息的提供主体。

既然审计信息的一个重要作用在于使投资者明确管理当局是否恰当地履行了会计信息的产权,那么审计信息也必然具有外部性(externality)和经济后果,各个利益相关者可能因审计信息而受益或受损。因此,针对审计信息而言,也存在着一个界

理当局,进行审计同样是一种典型的监督和增加企业价值的活动。但是,对委托方内部由谁来实施审计这个问题应该保持关注,因为当委托方不只一个时,委托方内部也依然存在利益冲突和信任的脆弱性,这是由利益相关者的自利本性所决定的。从早期的企业审计过程中,的确可以观察到

审计信息的产权问题研究

□ 杜兴强 厦门大学会计系

定其产权的问题,审计信息的产权同样令人瞩目。遵循如上对审计信息功能的界定,作者认为从历史发展的横截面观察,审计信息产权界定与会计信息产权界定是相适应的,两者处于一种“共生互动”(co-exist and interaction)的状态。什么样的会计信息产权要求什么样的审计信息产权与之相适应。本文中,作者将对审计信息的产权进行初步探讨。

一、企业所有权分享、委托方直接审计和审计信息产权:基于英国商人行会的解读

当企业的经济活动比较简单、且委托方的知识结构也能够确保其履行审计角色时,由委托方进行审计可以说是最佳的安排。其原因在于,由于委托方本身和管理当局具有目标函数的不一致,由其实施审计可以矫正管理当局的目标函数,可以使其与委托方的目标函数尽量保持一致。此时委托方也有足够的动力去监督管

最初是由少数几个委托方对管理当局提供的会计信息进行审计的典型事例也揭示了这一点。

英国的商人行会(English Merchant Guilds)可以看做是委托代理关系下最早存在的企业形式,在其中商人通过缔结契约的方式,将其拥有的财务资本提供给商人行会高级职员(管理当局)进行管理,并在契约中对高级职员的行为进行限定。管理当局提供的报表资料每年都必须接受一个由若干行会成员(有时包括一些业余的社会人士)组成审计委员会(audit committee)对其进行年度审计。虽然履行审计职责的审计人员并非专职,但是他们仍然承担着监督管理当局是否背离契约的责任,而且商人行会内部也存在足够的激励使审计人员保持独立性。首先,若审计人员不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既定的审计任务,那么将面临重罚;其次,如果审计人员不能够保持其应该具

有的独立性,那么其将面临失去行会会员资格的惩罚,从而失去按比例分享行会运营所产生的垄断利润的权利;再次,审计人员必须具有自己的财产,因此一旦其未能够履行审计责任,那么其财产将用于弥补因其不当审计导致的损失,这样审计人员的私人财产的抵押性也进一步为其提供了审计独立性的激励;最后,审计委员会由多名成员构成的现实在一定程度上使管理当局贿赂审计人员变得更加困难,因为贿赂一个审计人员要比贿赂审计委员会的所有成员更加容易。

这个时期,审计基本特点主要是:由行会会员(委托方)实施审计,或者至少说有委托方参与审计;审计并非是肤浅(superficial)和应付了事的,而是相当正式的,因为委托方的自利动机使然;对管理当局费用支出是否合理进行详细审计;也曾出现审计人员拒绝提供证明和签证以及不同意管理当局某些支出合理性的事例。作者认为,这个时期的审计基本是自发的,因为委托代理关系下,委托方和代理方目标函数不一致已经是“共同知识”,双方利益的冲突使得委托方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不受侵犯而自愿进行审计,监督管理当局负责行会运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背契约的情况。并且作者认为,考虑到行会所有权分享的既定特征和当时审计技术的制约,此种审计行为体现了适者生存。原因如下:

(1) 当委托代理关系存在时,由于行会/企业内部由主要官员负责管理行会的包括关税(entrance fees)在内的各项垄断(monopoly)收入,因此利益冲突必然存在。同时由于普通的行会会员并不参与行会的日常管理,因此为了防止代理方以牺牲委托方的利益为代价追逐个人私利,需要对

管理当局进行监督。

(2) 这个阶段,行会所有权分享相对比较平均,而且委托方数目也不算很大。因此可以合理地推定,每个委托方/会员分享的行会所有权比例相对较大,拥有行会剩余索取权的较大份额为其提供了监督管理当局的动力。

(3) 由于委托方数目较小,因此每个委托方在拥有了剩余索取权的同时,也能够以较低的交易费用达成共识,借助剩余控制权履行对管理当局的监督职能,而由委托方组成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计就是一种典型的有效措施。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集合匹配,可以确保审计作为一种监督机制的效率。

(4) 由于行会的业务并不复杂,审计主要局限于对现金、存货和在用资产的盘查以及对行会各项支出合理性的签证(certify),并不需要过于复杂的审计技术,因此由行会内部成员进行审计就完全可以胜任。

(5) 在行会内部利益相关性、私有财产的抵押性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等各项因素足以以为审计人员提供激励,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责任的履行,也能够保证非审计人员对审计人员审计结果的信赖性。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信任是审计作为一种监督机制存在的必要条件。这一点很容易做到,只要联系委托方数目较少,只需较低的交易费用就可以通过“公共选择”形成“寻利集团”,组成审计委员会代表“公共利益”,对管理当局提供的报表(平衡表等)进行审计,增加整个行会的价值。

注意到审计的这些特征,作者认为此时的审计信息产权是完全借助于企业所有权分享来完成的。此时的审计信息呈现出俱乐部物品(club goods)的属性,由审计委员会实施审

计产生的审计信息只与行会内部的会员利益相关,使其利益呈现出受益或受损的局面。因此审计信息的产权属于俱乐部产权。审计信息的俱乐部产权特征决定了其在行会或企业内部的不可排他性,但对于俱乐部之外的寻利者而言却是排他性的。审计信息产权在俱乐部内部不可排他性将导致审计信息产权的不可交换性,从而可能削弱审计信息产权界定的效率,但是这个阶段的企业/行会的委托方人数较少,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可以低成本实现集合匹配的现实使得审计信息的产权得到利益相关者的普遍尊重。

借助于企业所有权分享,由委托方组成审计委员会直接进行审计的形式持续了相当长的一段时期,根据Watts and Zimmerman所说前后共持续了600年之久,一直延伸到后来的合伙冒险企业和合股公司中。在这些公司中,往往由董事和股东组成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当局提供的报表进行审计,而且各种机制的存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了独立性的足够激励。但是,我们也应该理性地意识到,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复杂化,企业所有权分享开始呈现出分散性的特征,那么不仅审计技术的要求更高使得委托方实施审计逐渐不可能,而且信任关系逐渐脆弱化也使得由若干委托方组成审计委员会实施审计逐渐不可能。

二、独立的第三方实施审计

随着企业业务的复杂性对审计技术要求的提高,以及委托方数目的逐渐扩大化,由委托方直接实施审计的方式逐渐呈现出其弊端,此时独立的第三方实施审计的方式就应运而生了。作者认为独立第三方实施审计的方式取代由委托方直接实施审计具有必然性,原因在于:

(1) 审计技术制约。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化和复杂化,对审计人员的知识和技术性要求必然更高,委托方由于个人精力禀赋、知识结构和分工方面的原因,已经不再适合充当审计者的角色。否则成本效益问题势必将凸现。

(2) 此外,注意到企业规模的扩大和企业所有权分享的逐步分散性特征,每个股东都只拥有企业很小比例的所有权,剩余索取权无法为其提供监督管理当局的动力,每个股东都抱着一种“理智的冷漠”态度,并不希望能够履行剩余控制权,通过对管理当局进行监督而获取利益,而只希望“搭便车”而获益。这决定了在组成审计委员会时,许多股东和董事的“投票冷漠”(voter apathy)及“倒霉的少数”(the disadvantaged minority)等现象,结果一则因为通过“公共选择”遴选审计委员会成员交易费用的高昂性,二则因为每个股东和董事的“廉价投票权”现象,审计委员会要么并不能够代表“共同(公共利益)利益”,要么极端情况下根本不可能形成。

(3) 即使勉强从股东和董事中遴选而组成审计委员会,由于每个审计人员的利益与企业价值的弱相关性,以及考虑到有限责任的引入,这些因素无疑弱化、也无法保证每个股东和董事尽心尽责地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实施审计对管理当局进行监督。

(4) 由于每个股东较低的剩余索取权无法为其提供监督管理当局的动力,而且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无法进行匹配的现实以及股东理智的冷漠问题,使得通过由委托方组成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计、对管理当局进行监督的方式的效率大大降低,迫切需要一种新的审计形式出现作为补

充。

也许,由位于企业外部,独立于企业管理当局和委托方/股东的第三方进行审计在特定时期因为解决了审计委员会审计的上述问题而得以出现并得到发展。其主要原因在于:首先,独立第三方实施审计可以暂时克服审计技术环节的限制,节约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计下的审计成本,使审计活动更具成本效益方面的可执行性;其次,由独立第三方进行审计可以节约为数众多的股东之间进行“公共选择”遴选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导致的高额交易费用;最后,可以削弱信任的脆弱性程度。

这个阶段的审计信息已经具备了集体物品(collective goods)的属性,审计信息的产权也类似于集体产权(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集体产权同样具有弱排他性,即对集体内部的股东而言是非排他性的,但对集体外部的寻利者而言则是排他性的。弱排他性导致了审计信息产权的不可交换性,而又由于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无法以较低的交易费用实现集合匹配或分散对应,最终无法有效地克服搭便车行为的广泛存在和蔓延,此时由审计委员会来界定审计信息产权则是低效率的。而由独立第三方代替审计委员会实施审计,可以克服股东之间普遍存在的搭便车行为,这无疑可以促进审计信息产权的较为有效的界定。但是由独立第三方实施审计也带来如下的问题:

第一,独立第三方实施审计恰好比一把“双刃剑”,虽然可以克服审计委员会审计方式下的搭便车问题,但同时也带来一个致命的缺陷:独立第三方往往缺乏利益动机和激励去对管理当局进行监督,因为它不像委托方和管理当局那样存在利益的冲突,因此并不能够排除合谋(collu-

sion)现象的存在。这就带来一个古老而棘手的问题:“谁来监督监督者”?

第二,独立第三方实施的审计最初必将面临着竞争性生存,由于业务少、审计成本高,无法形成重复性的规模效应,所以最初的独立第三方审计往往由那些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审计技能、但兼职或业余的会计人员来实施。这些先驱者可以看做是North在研究制度变迁时所反复强调和提及的首要行动集团(primary action group),也正是在这些先驱者的策动下,独立第三方审计逐渐朝着“职业化”的方面发展,最终借助于审计的重复性和规模化,导致审计成本大大降低。

第三,应该注意到,审计职业化虽然使审计成为一项更加有前途的职业,但仍无法绕开“谁来监督监督者”这个问题。为此,审计实现职业化后,将不得不面临“审计责任和独立性”的挑战。具体来讲,审计独立性是确保审计人员取信于投资者或利益相关者的必要条件,缺乏独立性,第三方的审计的结果——审计信息将受到质疑,而要求审计人员承担审计责任则可以看做是一种激励机制(在审计委员会形式下,作为审计人员就是股东之一,再加上其他的机制限制和制约,因此可以确保其履行审计责任和保持独立性),使其能够保证其独立性。为此,审计独立性和审计责任要求对审计活动进行管制。最初,审计协会内部为了保持其长远的“租”的利益,也颁布一些行业自律性的规定,约束其成员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性,并明确审计责任。